

駱乾玲

20/11/2017

致：性別承認諮詢工作小組秘書處 CB(4)269/17-18(09)

啟啟者：

反對「性別承認諮詢文件」，
本人認為性別天生的，應依照生理性別準則。
因為這不正常的以心態的個人身體的所謂平等
對待和平等權利，這將影響並混亂大部份
性別正常人士的困擾，作為中國人我們
以道德一男一女，如果這會影響標準混亂，
家庭制度被破壞，社會大亂，大部份人帶
來不安，這已經是不平等的做法。

故此，本人堅決反對「性別承認」諮詢立法。
反對諮詢問題 1，反對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
制度，諮詢問題 2-16 都是不合理，不須回應。

Blup
駱乾玲